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處理校園性侵害／性騷擾案件流程圖

教師或學校知悉或接獲
通報性侵害/性騷擾事件

↓

啟動危機處理

一、接案單位：**學務處**（進行初審，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）

二、通知校長，**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小組**，執行下列工作：

1. 指定**發言人**。
2. 通報：進行**校安通報**、**責任通報**，並通知**駐區督學**及**特教科**，報告事件情況。
3. 通知**家長/監護人**(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)
4. **輔導資源介入**(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，慎防其他傷害或自傷發生。)
5. 決定是否為校園性平案件？依「**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相關案件檢核表**」執行。
6. 釐清管轄權：若無管轄權，應於 **7 日內**移送其他具有管轄權者。
7. **20 日內**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

通報：於**知悉**後 **24 小時內**完成

一、校安通報

二、責任通報(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或傳真社會處)

三、通報後：

1. 以電話通知教育處承辦人員。
2. 校安通報、責任通報等文件紙本陳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。

網路聯繫

一、主動聯繫社會處個管社工，協助輔導個案及其家庭，並配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。

二、指定專人陪同學生面對司法調查工作，給予心理支持。

三、與教育處承辦人員保持聯繫。

↓

事件處理

一、**若為**校園性平案件**成案，應於知悉後 3 日內**送交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進行調查處理。(性平會議決定是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工作)

二、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**二個月內**完成調查及議處，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
↓

處遇輔導工作

一、調查期間加強輔導，得請**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**協助，引進外部資源介入；輔導室、導師共同協助輔導個案，製作個案紀錄存檔，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。

二、調查完成後，依調查報告內涵，提供當事人適切之輔導處遇計畫。

三、提供當事人相關協助。

結案程序

一、完成相關程序後，於**一週內**報府結案，請檢附：

1. 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相關案件檢核表。
2. 性平會會議紀錄（至少兩次，含簽到單)。
3. 調查報告書。
4. 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。

二、將上開附件以密件公文函送至教育處俾利報教育部檢核。

三、教育部檢核無誤，送交本市性平會進行個案後續追輔成效評估(請校長列席報告)後結案。